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9名，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海军先生、吴波先生、任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5,028.70万元，同比下降1.35%；实现营业利润14,340.69万元，同比下降45.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6.54万元，同

比下降了79.68%。

公司2019年度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参考深圳地区及本行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一般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并参照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激励制度》，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提案中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符合深圳地区及本行业薪酬一般水平标准，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基本薪酬（元/年）	绩效薪酬（元/年）
胡庆周	董事长	1,800,000	个人绩效薪酬=年度基本薪酬*50%*（公司年度经营系数*N*P+公司资本运营绩效系数*M*Q）（详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激励制度》）
黄泽伟	副董事长	1,500,000	
钟勇斌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许春山	董事、财务总监	1,320,000	
刘 林	董事会秘书	1,200,000	
甘礼清	董事		120,000
许鲁光	董事		120,000
任 杰	独立董事		120,000
吴 波	独立董事		120,000
高海军	独立董事		120,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激励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融资公司	融资对象	拟融资金额	融资用途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0,000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00,000	

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

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拟与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保理”）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保理期限 2 年，公司为深圳华商龙办理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申请保理方	交易对方	保理事项	保理金额	担保方	期限
深圳华商龙	美的保理	深圳华商龙日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人民币 1.5 亿元	英唐智控	2 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分析，董事会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英唐创泰，因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持有英唐创泰39%股

权，并担任英唐创泰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2. 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控股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 股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价值进行估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4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47,972.00 万元。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 148,000 万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4. 交易对价支付

交易对方可以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对价，或者分期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款即人民币 148,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捌仟万圆整）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按以下约定履行分期支付义务：

交易对方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首期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首期款不少于标的股权对价的 5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5. 交割安排

自交易协议生效且指定账户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次日启动办理相

应比例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为免疑义，首次交割的标的股权应为标的公司不少于 51% 的股权；每一期办理交割手续的标的股权比例为交易对方支付价款金额占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格的比例。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股权完成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日期)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或享有。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7.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英唐创泰，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持股 39% 的股东黄泽伟先生，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英唐创泰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黄泽伟先生拟在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从公司离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确立了优化整合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产品线和向上游半导体设计开发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公司拟向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现金购买。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4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47,972.00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 148,000 万元，同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协同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了《深圳市英唐

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比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1254 号”《审计报告》，以及“众环阅字[2020]010004 号”《审阅报告》。

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对华商龙控股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评价：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出售资产事宜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申报事项；

4、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办理交易相关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转让所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创泰存在为其担保及产品购销等内部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因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担任联合创泰董事，联合创泰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内部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